

## 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## 禁止性騷擾公開揭示

- 一.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。
- 二. 性騷擾他人者,主管機關依法得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;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,其罰鍰加重2分之1;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,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三. 本校員工性騷擾他人,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,本校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四. 本校員工遇性騷擾事件, 請立即透過以下方式提出申訴:

1. 電話:06-6322136#104

2. 傳真: 06-6355135

3. 電子信箱: personal@gm.syps.tn.edu.tw

五. 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身分將予以保密, 並提供適當的協助。